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封面頁內所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5,636,360,000股配售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最多5,636,3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布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636,360,000股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5,636,3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所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5,636,360,000股(總面值為56,363,6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151,076,930股已發行股份約262%，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787,436,930股股份約72.38%。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62.07%；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6港元折讓約54.39%；及
- (iii) 股份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56.0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配售股份可能導致之攤薄影響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聯繫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傳染病及瘟疫），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並須經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建築材料業務，專注於雲石及輕盈建築材料之供應及安裝，亦在中國東莞發展物業項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31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30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價格淨值將約為每股0.0533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對本公司在不同時段之股權架構的影響：(i)於本通函日期；(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i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向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785,000,000股新股份（誠如收購公佈內所述）後；(iv)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並假設26,132,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份獲全數兌換（按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一股股份之基準）（誠如收購公佈內所述）；及(v)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並假設26,132,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及1,402,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均獲全數兌換（按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一股股份之基準）（誠如收購公佈內所述）：

##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 可行日期		(ii)於配售 事項完成後		(iii)緊隨發行 配售股份 及向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 785,000,000股 新股份(誠如 收購公佈內所述)後 (附註5)		(iv)緊隨發行 配售股份及 代價股份後並假設 26,132,000,000股 可兌換優先股份 獲全數兌換 (按一股可 兌換優先股份 兌換一股股份 之基準)(誠如 收購公佈內所述) (附註4及5)		(v)緊隨發行配售 股份及代價股份 後並假設 26,132,000,000股 可兌換優先股份及 1,402,000,000股可 兌換優先股份 均獲全數兌換 (按一股可 兌換優先股份 兌換一股股份 之基準)(誠如 收購公佈內所述)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鍾愛玲女士(附註1)	75,000,000	3.49	75,000,000	0.96	75,000,000	0.87	75,000,000	0.22	75,000,000
劉華珍女士(附註2)	2,100,000	0.10	2,100,000	0.03	2,100,000	0.02	2,100,000	-	2,100,000	-
Ampl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858,400	4.27	91,858,400	1.18	91,858,400	1.07	91,858,400	0.26	91,858,400	0.25
承配人(附註3)	-	-	5,636,360,000	72.38	5,636,360,000	65.75	5,636,360,000	16.24	5,636,360,000	15.61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	-	785,000,000	9.16	26,917,000,000	77.56	28,319,000,000	78.43
公眾人士(附註3)	1,982,118,530	92.14	1,982,118,530	25.45	1,982,118,530	23.13	1,982,118,530	5.72	1,982,118,530	5.50
總計	<u>2,151,076,930</u>	<u>100.00</u>	<u>7,787,436,930</u>	<u>100.00</u>	<u>8,572,436,930</u>	<u>100.00</u>	<u>34,704,436,930</u>	<u>100.00</u>	<u>36,106,436,930</u>	<u>100.00</u>

附註：

- 鍾愛玲女士為一位執行董事。
- 劉華珍女士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會確保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會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表內所列數目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倘緊隨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作出有關兌換之後：(i)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0%以上，則不可進行有關兌換；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會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則不可進行有關兌換。
- 該公佈內所述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之事宜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表內所列數目乃僅供說明用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05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不超過5,636,3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並作出董事就使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可能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